附件 2

项目申报须知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（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）应具备相应攻坚团队、攻坚能力、攻坚条件，有持续科技创新投入，运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。其中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。项目参与单位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应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运行管理规范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。项目申报单位近 3 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。

3.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攻坚任务指南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。同一项目的申报单位（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）数量不超过 5 家。

4.项目申报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申报单位（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）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所申报任务同类项目的开发能力或经验。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正式职工。

2.项目负责人仅限申报 1 项本专项项目，需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，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3.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项目申报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负责人。

（三）人员限项要求

1.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仅限申报 1 项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人员限项承诺书》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参与申报单位的技术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。项目立项后，如参与申报单位在技术、财务等方面影响项目正常实施，牵头申报单位须承担兜底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人主体责任。

2.省级财政资金对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支出的 20%（不含税，下同）。项目支出包含设备费（含软件及网络设备）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材料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人员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科目（下同），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3.财政资金可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、材料、产品、软件等费用，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、检测、评价服务等劳务费用，不含厂房、土建、土地、铺底流动资金、建设期利息等费用。国家法律法规、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.拟申报项目为待建或在建项目，实施进度不超过项目总进度的 50%，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

日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和项目预算申报书编制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（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）根据相关申报要求，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。项目申报书内容应与攻坚任务指南相符，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，须覆盖或优于相应攻坚任务指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并在申报书中明确响应情况。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要求（详见申报相关模板）:

（1）联合申报协议。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申报单位分别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。协议需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、考核指标、资金分配、知识产权等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，并由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等签字。

（2）单位资质证明。提供所有项目申报单位（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）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，如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，还须提供该单位近3年（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算，下同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
（3）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。明确有配套经费的项目，应出具配套资金来源证明，并明确配套金额。

（4）诚信承诺书。项目负责人、牵头申报单位、所有参与申报单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（5）人员限项承诺书。项目负责人须签署人员限项承

诺书。

2.牵头申报单位组织参与申报单位按照任务需求编制项目预算申报书，并按指南要求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。

3.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申报单位要落实有关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报送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预算申报书、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。其中《项目申报书》、《项目预算申报书》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分别胶装成册，均打印一式 2 份。同时提供全套申报材料的可编辑版和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（刻录光盘 1 份）。

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。

联系人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产业促进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4257、020-83133284。